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南翔镇德华路户外招牌安全改造及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服务、310114102250825130471-14267489（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翔镇德华路户外招牌安全改造及特色道路设计制作及相关配套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韦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1人，营业收入为2920.02万元，资产总额为2569.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韦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